**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主旨：為□首次／□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乙事，申請加入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成為 □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個人會員，並同意遵守上開二會章程，如有違反，願接受上開二會依據二會章程暨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法等相關規定之處分，惠請准予入會並發給貴地方公會之會員證書事。

說明：

一、茲檢同下列表件暨繳納費用，申請准予入會並發給會員證書。

(一) 填具入會申請書及會員名簿各一份。

(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正本一份。

(三) 附二吋半身相片4張。

(四) 交驗律師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五) 曾任公務員者，繳驗離職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六) 特別會員應檢附加入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證明文件。

(七) 為變更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加入為一般會員者，檢附已向原所屬地方律師公會申請一般會員退會之證明文件(首次申請加入一般會員者，無庸提交)。

(八) 繳納入會費及月會費：

1.一般會員首次申請入會繳納入會費新台幣(下同)25,000元、月費600元，須預繳至該年度12月份；重行入會者，繳納入會費5,000元、月費600元，須預繳至該年度12月份。

例如：1月份申請者，需預繳7200元(每月600元x12個月)；2月份申請者需預繳6600元(每月600元x11個月)，以此類推。

2.特別會員首次申請入會或重行入會之入會費及每月月會費均同一般會員。

二、本人□同意／□不同意加入之公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公文。

此致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

申請人：　　　　　　　　　　律師（簽名）

|  |
| --- |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律師名簿（申請為 □一般 / □特別會員） |
| 相片黏貼處 | 聲請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  |  | 年 　月 　日 |  |
| 戶籍住址 | 律師證書號數 |
|  |  年 月 日證字第 號 |
| 主事務所或機構名稱 | 事務所資料 |
|  |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傳真：（ ）律師手機：地址：（　　　）**律師法第26條陳明收送地址是否同事務所地址**□是　　□否：（　　　）  |
| 統編： |
| 事務所型態：□獨資□合署□合夥□法人 |
| 身份：□負責人□合署人□合夥人□受僱　　　□其他：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申請為特別會員時所屬地方公會 |  律師公會入會證書　　　　證　　　　字第　　　　號 |
| 學歷 | 學校/訓練機關 | 系別 | 畢業年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別 | 卸職年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  | 年 月 |
| 懲戒紀錄 | 有無律師法第5條第一項各款、第12條各款、第28條及第29條情形：□無。 □有(律師法第 條 項 款)。 |
| □ 無。□ 有。(曾受懲戒處分) |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聲請人：　　　　　　　　　　律師 (親簽)中華民國年月日 |

會計系統會員編號：

入會日期會證字號：　　　南律會　　　號

註一：由聲請登錄之律師據實填寫，有「※」者，僅申請為特別會員者填載。

註二：主事務所地址必須填寫，才可申請入會，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本會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律師法第27條規定，於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前，告知以下事項：

壹、本會基於人民團體法、律師法、本會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管理、會務推廣、會務運作、陳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貳、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包括律師法第27條規定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籍地址、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與本會運作、管理及提供公眾閱覽等特定目的有關，或基於本會運作、管理之需要而向主管機關蒐集、調閱、取得之個人資料，或由主管機關提供之個人資料。

參、本會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本告知事項簽立日起，至本會依法解散清算完結止；

二、地區：於本國領域內；

三、對象：包括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名後為全國律師聯合會）、投保會員團體保險之承保保險公司等與會務推動、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維護有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者；

四、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儲存、處理及利用。

肆、台端於不違反律師法第27條規定前提下，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本會所蒐集屬於台端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會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個人資料。

伍、本會蒐集、處理、利用上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選擇不予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惟可能導致影響台端之為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及跨區執業律師權益及違反律師法規定。

陸、台端同意本會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將姓名、性別、出生年、律師證書字號、學歷、經歷、主事務所或機構律師任職法人之名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加入律師公會之年月日及曾否受過懲戒等事項，提供給公眾閱覽。

立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主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